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关于公司认购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认购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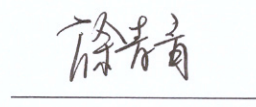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曹 韬



秦晓伟



徐青青

2023 年 8 月 7 日